

#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2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5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制度原文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制度原文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制度原文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制度原文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制度原文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制度原文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

门会议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制度原文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，郭如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王圣杰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董事王圣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李小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（详见后附简历）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
## 附：简历

李小虎，男，1974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中心副总经理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经理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。现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，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，本公司董事。

王圣杰，男，1968年6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山西悦达京大高速公路公司董事长，江苏悦达纺织集团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副总经理，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，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